

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2020年付息公告

由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9年1月24日发行的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吴江01）（债券代码：152087）将于2020年1月31日开始支付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19吴江01
- 4、债券代码：152087
- 5、发行总额：人民币7.50亿元整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30%
- 7、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至第6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10%、10%和1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7至第10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15%、15%和15%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前2年每年应付利息单独支付，后8年每年的应付利

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首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首日起不另计利息。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4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9、兑付日：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至2029年每年的1月24日（上述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信用等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9年1月24日至2020年1月23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30%。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月23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

（1）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兑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姚一泓

联系电话：0512-60900803

(二)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任予

联系电话：0512-62931711

(三)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资金部

联系方式：010-88170827/010-88170208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苏州市吴江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